

# 輔導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

## 本場受理農友申請實際耕作證明

資料來源 / 摘自農委會

農委會為讓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可以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2 月 21 日生效。本場依據實耕認定要點受理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內的實耕者申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實耕者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實耕認定要點登載於本場網站首頁 ([www.tdais.gov.tw](http://www.tdais.gov.tw)) /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項下。

### 一、實耕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初次申請須為 65 歲以下：

1.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 農委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

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 通過 4 章 1Q( 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等 ) 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 配合農委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 二、實耕者經營規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 例如：水稻 2 公頃以上 ) 。

**65歲以下實際耕作農民 口頭約也可申請農保喔**

四大申請身份

1.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 通過四章1Q驗證或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3. 各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
4.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並且符合以下其中 1 項條件

1. 本人全年農業收入超過新臺幣25萬元
2. 全年農業生產成本超過新臺幣15萬元
3.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本會農糧署訂定之「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之經營面積認定標準」

辦理方式

1. 農糧改良場受理申報
2. 派員辦理現地勘查
3. 依個案事實條件審查
4. 改良場核發實際耕作之證明文件

實際耕作農民得持該證明文件，依農保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參加農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隻經營面積認定標準

作物/栽培方式	經營面積 (單位：公頃/人)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設施栽培	應檢附申請前 1 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有機農作物	應檢附申請前 1 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